

##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2018年8月17日、2018年9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以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与相关各方在完成了各自决策审批程序后，交易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交易签署的《碾子沟片区项目之征收补偿与置换协议》于2018年9月3日起生效实施。

截至目前，根据《关于碾子沟片区项目之征收补偿与置换框架协议》之约定，高铁开发集团将先办理完成相关资产房产证后再将相应部分过户至公司名下。现高铁开发集团已办理完成客运站及蓄车场站房宗地面积产权证45,673.38平方米，其中：地上一层、二层宗地面积产权证27,621.72平方米，蓄车场站房宗地面积产权证18,051.66平方米；不动产权证房屋建筑面积22,424.31平方米，其中：地上一层房屋建筑面积9,634平方米，地上二层房屋建筑面积12,313.34平方米，蓄车场1栋临检及洗车房房屋建筑面积476.97平方米。公司目前正与高铁开发集团就上述产证办理不动产权证过户手续。

前次重组交易中大部分资产产权证办理工作基本按照双方约定办理，但因客运站负一层（地下室）规划时未计入容积率计算范围，因此高铁开发集团仍在沟通协调有关方面办理不动产证。现公司已协同高铁开发集团将上述情况汇报沙区

征收办，请政府相关部门知悉并给予协调解决。但上述权证的办理，不影响公司对相关资产的正常使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